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黃憶捷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71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a22877@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073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來文1份)(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來文_0073533_113D2016587-01.pdf)

主旨：有關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無GPS紀錄但有國道或蘇花改通行紀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3日路運稽字第1130052327號函辦理(檢附來函)。
- 二、依照「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規定，於GPS有異常、故障或更新致有無法回傳軌跡資料之情形時，應立即通報轄管監理所(站)，並於3工作天內完成修復或替換；另為落實自主管理，於出車前應自行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確認訊號是否正常回傳，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請持續監控並掌握業者車輛出車及GPS運作情形，如發生異常情形應立即督導業者改善完成，並輔導業者自主管理，於出車前應自行至交通部公路局遊

電子文
騎

4

日 月 年 時 分 秒
共 頁 第 頁 頁 頁 頁 頁

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確認訊號是否正常回傳。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電 交 2024/05/09 18:57 文 章

併市道客字 63-99-158 号函

林 會 經

擬掛網周知
請業者留意以免開罰

公 換 章

56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8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30052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所報「113年3月份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無GPS紀錄但有國道或蘇花改通行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5月1日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065966A號函。
- 二、查貴所陳報「113年3月份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無GPS紀錄但有國道或蘇花改通行紀錄明細表」，經貴所督導，尚有3家業者4輛車輛未完成，其餘訊號均已恢復正常，惟仍請貴所確實督導所轄業者依照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規定，於GPS有異常、故障或更新致有無法回傳軌跡資料之情形時，立即通報轄管監理所（站），並於3工作天內完成修復或替換。
- 三、另請貴所持續監控並掌握業者車輛出車及GPS運作情形，如發生異常情形應立即督導業者改善完成，並輔導業者自主管理，於出車前應自行至本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確認訊號是否正常回傳。

正本：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